

富德生命领多多年金保险

富德生命[2020]
年金保险 5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1年期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您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二十八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八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年满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一）。其中，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龄分为**40周岁**（释义二）、45周岁、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六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本主险合同有以下四种年金领取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1. 终身领取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2. 终身领取 PLUS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PLUS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除此之外，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还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领取年龄为40周岁、45周岁、50周岁、55周岁或60周岁的，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PLUS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7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

(2) 领取年龄为65周岁的，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PLUS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7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

3. 定期领取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定期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7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本主险合同终止。

选择上述终身领取、终身领取PLUS或定期领取任一年金领取方式的，保证领取期间均为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9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未领的年金，本主险合同终止。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未领的年金金额为：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取的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4. 一次性领取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一次性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年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则不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

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领取方式为定期领取、终身领取或终身领取PLUS，您可以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申请将每年给付的年金转换为按月领取。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释义三）零时仍生存，我们每月将按每年应给付年金数额的8.5%给付一次年金，同时不再按照投保时约定的定期领取、终身领取或终身领取PLUS每年给付年金。

在约定的被保险人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年龄，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变更后的领取方式及领取年龄进行调整；您申请变更领取年龄，应符合我们当时变更领取年龄的相关规定。在约定的被保险人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后，我们将不接受变更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年龄的申请。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四）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对应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五）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7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七）；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释义十一）。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如果您尚有保单贷款未归还，您仍需向我们支付相应的保单贷款利息。

第九条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则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后，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所追加的保险费，并根据追加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本主险合同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按本主险合同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增加。

我们按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追加保险费的申请。

第十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并生效满2年后且在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前，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须符合我们当时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规定。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并领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您应交的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交纳。

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并且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的最后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保单贷款的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前，当本主险合同所欠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余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若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本息，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同比例减少。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1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后，**我们不接受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但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释义十二），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除上述材料外，您还需要提供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十三）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二十二条“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我们有权更正并按照更正后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及保险费率增加或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增加或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

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一、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2月29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2月28日。

二、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三、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例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31日，4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为4月30日，5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为5月31日，依次类推。

四、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五、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八、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一、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二、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释义十四）；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十三、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十四、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本页内容结束〉